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合同编号：NMGZFCGRJ-HT-2026-05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乙 方：内蒙古海仁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2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供货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 乙方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凭验收人员签署合格单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供货。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时, 按中标金额 10% 标准, 提交合规履约保函的形式完成履约担保; 保函单据交由需方核验留存, 担保手续完成确认后合同生效。货物全部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调试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函同步解除担保责任。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492000.00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全部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调试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标的的质量、标准，均以合同所确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功能要求履行；乙方提供的标的的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甲方有权拒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数量外观检查

1. 检查物品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以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设备、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3. 认真检查相应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收和实收数量。如发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安装调试验收

1. 由供货厂商技术人员和使用单位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试机。

2. 仪器设备类资产试机过程中要对照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资产的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软件类资产主要对功能模块配置、软件介质，软件主界面、正版标识、商标、序列号，主模块、辅模块、相关功能模块数量、功能、界面、节点数等进行测试和检查。

3. 试机时要认真作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与供货厂商。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派员检修。

短期试运行。

由资产使用单位组织完成。试运行期限一般不低于十个工作日。在试运行期限内，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对设备要进行两次以上抽检，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人为原因除外），要详细记录并书面反映给国有资产管理处，由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资产使用单位责令供货单位检修或退货。最终验收是在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对初步验收结果进行复检。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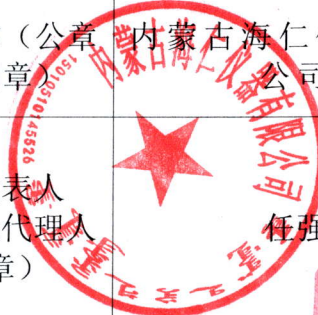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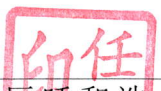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海仁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102 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路嘉逸大厦 A 座 7 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任强
联系电话	3290286	联系电话	13848416233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102 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路嘉逸大厦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H759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MWCRY4E
开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名称	内蒙古海仁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0665700000392	银行账号	4719007280106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见合同
	指定现场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补充完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u>1</u> %/日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u>1</u>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利益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要求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SCIEX 7500+	一、技术参数 广泛用于环境中、生活饮用水中农药、新型污染物如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药品和个人护理产品等化合物的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精准定量分析。 1 液相色谱技术参数 1.1 超高压二元泵 1.1.1 梯度类型: 二元高压梯度 1.1.2 最大操作压力: 18000psi 1.1.3 流速范围: 0.001~5.000mL/min 1.1.4 流速准确度: $\pm 1\%$ 1.1.5 流速精确度: $\leq 0.06\%RSD$ 1.1.6 脉动: $\leq 0.08MPa$ (1mL/min, 7MPa) 1.1.7 浓度梯度范围 0~100% (0.1%步进), 梯度混合准确度 $\pm 0.5\%$ 1.2 脱气机要求在线真空脱气方式, 流路 5 个, 脱气流路体积 $\geq 400\mu L$。 1.3 自动进样器 1.3.1 样品数量要求: 2mL 样品瓶 162 位 1.3.2 进样体积: 0.1~50 μL 1.3.3 进样精度: $\pm 1\%$ (5 μL 进样量, n=10) 1.3.4 进样周期要求: $\leq 8s$ 1.3.5 吸样速度要求: 0.1~15 $\mu L/s$ 范围可调节 1.3.6 线性: ≥ 0.9999 1.3.7 进样重现性: $RSD \leq 0.15\%$ 1.3.8 交叉污染: $\leq 0.0005\%$ 1.3.9 样品冷却温度范围: 4~45°C 1.3.10 控温精度 $\pm 0.5^\circ C/15min$, 准确度 $\pm 0.5^\circ C$ 1.4 柱温箱 1.4.1 温度控制范围: 10°C~85°C 1.4.2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 C$ 2 质谱技术参数 2.1 离子源 2.1.1 离子源配备独立 ESI 离子源和 APCI 离子源。 2.1.2 离子源加热温度 750°C, 并可以在用户软件操作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2.1.3 离子源流速范围: 200$\mu L/min$~3.0mL/min。 2.1.4 具有反吹气功能。 2.1.5 离子源接口适用于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 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2.1.6 配备全自动注射泵, 能够实现质谱直接进样, 自动调谐和校正。

		2.1.7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传输，在离子传输路径中无管状离子传输结构。 离子源设计：样品喷雾方向和离子入口方向成 90° 直角。 2.2 质量分析器 2.2.1 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2.2 碰撞室：180° 弯曲的碰撞室。 2.2.3 采用氮气发生器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的气源。 2.3 扫描速度：20,000Da/s。 2.4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5ms。 2.5 采集速度 MRM：800 离子对/s。 2.6 三重四极杆扫描质量范围：5~2000 m/z。 2.7 四极杆质量稳定性：≤0.1Da/24h。 2.8 最小驻留时间≤0.5ms。 2.9 灵敏度和检出限 2.9.1ESI+灵敏度：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信噪比 5,000,000:1。 2.9.2ESI-灵敏度：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信噪比 5,000,000:1。 2.9.3APCI+灵敏度：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信噪比 RMS≥500,000:1。 2.9.4APCI-灵敏度：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信噪比 RMS≥500,000:1。 2.9.5 ESI+仪器检测限 IDL：实际柱上连续进样 1.0fg 利血平 10 次，IDL< 0.05fg。 2.9.6ESI-仪器检测限 IDL：实际柱上连续进样 1.0fg 氯霉素 10 次，IDL< 0.05fg。 2.9.7 全氟类化合物检测限：≤10fg。 2.9.8 全氟类化合物检测重复性：≤5%。 2.9.9 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5750.8-2023生活饮用水中丙烯酰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20μg/L，样品加标回收率范围 96%~120%，相对标准偏差≤5%。 2.9.10 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 部分：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生活饮用水中农药类化合物呋喃丹、莠去津、灭草松、五氯酚、2,4-滴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5mg/L，样品加标回收率范围 94%~104%，相对标准偏差范围 1.5%~4.5%。 2.9.11 多级正离子定量灵敏度：200fg 克伦特罗，经色谱柱分离，依次提取 m/z277→259→203，三级离子的信噪比≥3000:1，6 针进样重现性≤5%。 2.9.12 多级负离子定量灵敏度：1pg 氯霉素，经色谱柱分离，依次提取 m/z321→152→121，三级离子的信噪比≥500:1，6 针进样重现性≤5%。
--	--	---

		2.10 扫描模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前体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正/负离子模式快速切换扫描。 2.11 检测器采用电子倍增检测器技术，线性范围≥ 6个数量级。 2.12 真空系统由2个机械泵和1个分子涡轮泵组成，离子源区和质量分析器区存在真空差，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3 数据处理系统 2.13.1 质谱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具备中文语言操作界面选项。软件可同时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配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软件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具有审计追踪功能。软件具备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软件具有化合物质谱参数自动优化功能。 2.13.2 质谱工作站具备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的功能。 2.13.3 质谱工作站具备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 2.13.4 质谱工作站具有化合物质谱参数的自动优化功能。 2.13.5 质谱数据库：提供成熟可靠的MS/MS谱库（非离子对信息），用于化合物的筛查和确证工作。化合物数量≥ 1600种，包括农药、抗生素、毒素、全氟化合物等。 2.13.6 具有该质谱工作站的完整培训视频（包括基础原理，液质方法建立，定量操作，日常维护，质谱方法优化等，并提供该网址）。 2.14 应用方案 2.14.1 采用直接进样法（而非在线或者离线SPE方式）可以测定环境水样中≥ 400种新型污染物，所有化合物检出限$\leq 5\text{ng/L}$。（提供了厂家检测方案，包含色谱条件和所有化合物的质谱条件，其中进样体积$\leq 50\mu\text{L}$） 2.14.2 采用直接进样法（而非在线或者离线SPE方式）可以测定环境水样中≥ 120种全氟化合物，所有化合物检出限$\leq 3\text{ng/L}$。（提供了厂家检测方案，包含色谱条件和所有化合物的质谱条件，其中进样体积$\leq 50\mu\text{L}$） 2.14.3 测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中药品及个人护理品中克拉红霉素等抗生素，所有化合物最低检测质量浓度须达到ng/L水平，满足生活饮用水中抗生素检测的灵敏度需求。 3 氮气发生器技术参数：零级空气、反吹氮气、碰撞氮气：流速$\geq 25\text{L/min}$，内置除水模块，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
		一、基本配置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含色谱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脱气机等）1套；三重四极杆质谱仪1套（机械泵2个、质谱软件1套、分子涡轮泵1个、数据处理工作站）；数据采集、数据

			处理、定性定量分析软件 1 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配置要求：CPU：8 核处理器，内存≥32GB，≥2TB 固态硬盘，Windows 11 操作系统（64 bit），显示器≥23 吋）；质谱专用氮气发生器 1 台（配置要求：氮气纯度≥99.5%，流速范围≥25L/min, 拥有双压力保护装置，采用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续航电源 1 套：（配置要求：功率≥10kVA，满载续航≥2h，输入电压范围：220 V±15%，输出电压范围：220V±1%，具有全自动稳压功能，带软件管理功能）；质谱耗材：ESI 喷针 4 支，APCI 喷针 1 支，机械泵油 2L，质谱调谐液 1 套，流动相瓶 5 个，全氟化合物专用 PEEK 管路 1 套，2mL 聚丙烯样品瓶（带聚丙烯瓶盖和隔垫）500 个，C18 色谱柱 2 根（2.1mm×100mm，2.7 μm），脱氟延迟柱 C18 色谱柱 2 根（2.1mm×100mm，3 μm），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6 根；随机资料 1 套，软件光盘、合格证、仪器保修证书、仪器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保修服务卡等；时间循环启停控制器 1 套。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后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培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安装后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对用户进行全氟化合物方法开发培训 3 个工作日以上。 （3）设备供应商能够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用户可派至少 4 名技术人员前往厂家实验室进行免费培训。 （4）质保内免费维护、升级软件。
2	原子荧光光谱	海光 HGF-V9	一、技术参数 1 检测性能：砷、硒、铅、锑、锡检出限：≤0.01 μg/L；汞、镉检出限：≤0.001μg/L；相对标准偏差（RSD）≤0.5%；漂移≤1%；噪声≤1%；道间干扰≤±1%；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2 气液传输与分离系统：免维护顺序注射进样系统，免维护柱塞泵；控温系统：存样环 40~80℃；流路系统为高度集成三维设计；流路整体采用全透明结构；管路材质为全透明氟聚合物；存样环采用热固化一体化成型工艺；模块化快速更换设计；独立三通道（载气、屏蔽气、辅助气）数字化高精度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流量范围：0~1000mL/min，流量精度±1mL/min。三级气液分离系统；气液分离系统具有循环冷却水流量调节功能。 3 光学与光源系统：配置四通道九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支持四元素同时测量；采用免调节空心阴极灯，具备自动对

			光、独立控制及独立预热功能；配备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针对汞灯光源实现实时校准与动态调节。 4 原子化系统：原子化器内层与外层温度：50~500℃；原子化器高度为免调节，可视化原子化室，实时监测原子化过程；采用电子点火技术，无需使用电炉丝点火。 5 进样针与自动进样器：进样针具备智能液面追踪功能，全特氟龙包裹，碳纤维支撑及屏蔽；自动进样器盘位 266 位，高速进样及超静音操作；在线添减样品功能。 6 软件系统：实现全自动工作流程，包括自动设置与优化条件、自动诊断、自动测量、自动清洗、单标准自动配曲、自动稀释与超限标记。 二、基本配置 原子荧光光谱主机 1 套；自动进样系统 1 套；标准配件 1 套；进样针 2 支；数据处理系统 1 套；砷、汞、硒、锡、铅、锑、镉元素灯各 1 支；标准试剂 1 套；废液收集器 1 套； 三、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仪器安装后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买方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卖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3) 设备供应商能够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用户可派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前往厂家实验室进行免费培训。 (4) 质保内免费维护、升级软件。
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宝德仪器 BDFIA-8100	一、仪器参数 1 检测项目模块要求：挥发酚，线性范围：0.001~0.2 mg/L、MDL：≤0.0003 mg/L、精密度：≤1%；总总氰化物/氰化物，线性范围：0.001~0.2mg/L、MDL：≤0.0005 mg/L、精密度：≤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线性范围：0.025~1.0 mg/L、MDL：≤0.010 mg/L、精密度：≤3%，硫化物，线性范围：0.01~2.0 mg/L、MDL：≤0.004mg/L、精密度：≤1%。 2 模块具备膜分离在线蒸馏萃取装置、每个模块主机内置比例阀在线稀释装置（非自动进样器内），配置不可拆分一体机≥70 位圆盘进样器装置，在通道上可实现单点自动配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5$。 3 流动注射分析系统内置脱气装置，能够实现在线脱气功能，所有水相试剂溶液溶解后，可直接上机使用。

			4 具备自动化功能：蠕动泵泵管放置位置≥ 17个，具备软件控制泵盖自动开合功能、自动触发内置清洗程序功能、漏液报警功能、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功能。 5 双光束检测器倾斜安置于专门的封闭式检测器舱内，配备超声均质预处理系统，样品上机前无需复杂前处理步骤，超声装置需与进样针一体化设计。 6 自动进样装置：集成于主机框架内，能够自动精准探测样品的液面高度，随量跟踪。载流槽配备载流位、清洗位、溢流位，三个蠕动泵可分别自动补液。 7 软件系统：软件可自动识别通道并自动配置相应的方法参数，载流空白、曲线、质控和样品均在同一界面进行操作并显示数据，可保存多条不同高低浓度区间的曲线进行回算。 二、仪器配置 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不可分离的一体机≥ 70位自动进样器及主机内置比例阀稀释）模块一体机各1套；数据处理系统1套；试剂包每个模块2套；泵管每个模块4套；进样针每个模块2根；附件包1套；真空泵、溶剂过滤器、超声波清洗器各1套；毛细管、毛细管接头各2套；滤膜150张。 三、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仪器安装后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买方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卖方做到2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3）设备供应商能够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用户可派至少2名技术人员前往厂家实验室进行免费培训。 （4）质保内免费维护、升级软件。
4	超纯水仪	安维迪 DUO™ II. I	一、仪器参数 纯水及超纯水一体机，含有外置预处理器、内置预处理柱、反渗透膜、TOC模块、紫外灯、超纯化柱、纯水水箱、超纯水取水手臂和0.22μm终端过滤器；以自来水为进水水源。EDI和DI均为去离子方式，技术不同，实现功能相同 超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25℃时）$\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流速$\geq 1 \text{ L/min}$；总有机碳含量（TOC）$\leq 5 \text{ ppb}$，特定条件可以做到2PPB（进水小于50PPB）；细菌总数$\leq 0.01 \text{ CFU/mL}$；内毒素$\leq 0.001 \text{ EU/mL}$；DNA酶$\leq 5 \text{ pg/mL}$；RNA酶$\leq 1 \text{ pg/mL}$；蛋白酶$\leq 0.15 \mu\text{g/mL}$；颗粒物$\leq 1 \text{ 个/mL}$。纯水产水水质：DI模块制

			水，电阻率（25℃时）$\geq 5\text{M}\Omega\cdot\text{cm}$；总有机碳含量（TOC）$\leq 30\text{ppb}$；制水速度 25 L/h。 系统要求：配备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同时显示 RO 纯水（三级水）、DI 纯水（二级水）、UP 超纯水（一级水）、TOC 四种水质在线监测数据；配 TOC 在线监测模块；具备各阶段滤芯、纯化柱、紫外灯到期自动提醒和使用周期查询功能。 60L水箱，并配置空气过滤器、溢流装置；直观显示当前液位，自带压力传感器，可进行高低液位校准。 二、仪器配置 纯水/超纯水主机一台； 三联预处理一套（主机外置）；预处理柱一套（主机内置）；反渗透膜一套（主机内置）；在线 TOC 监测模块一个（主机内置）；紫外杀菌装置一套（主机内置）；纯化柱一套（主机内置）；取水手臂一个；终端过滤器一个；60L 锥底储水箱一个；安装配件包一套 相关纯化柱、精纯化柱等替换用耗材一套（不含已内置耗材）； 操作说明书、合格证等。 三、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仪器安装后应用工程师上门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买方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卖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3）设备供应商能够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4）质保内免费维护、升级软件。
--	--	--	---